证券代码:600313 证券简称:农发种业 公告编号:临2018-010

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3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3月16日以微信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地神公司向黄泛区实业集团预约采购2017--2018年度小麦种生产计划的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结果:经表决 7 票赞成、 0 票反对、0票弃权、 0票回避。

公司控股子公司--地神公司拟向其第二大股东--黄泛区实业集团,采购2017--2018年度生产的小麦种,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临2018—011号公告。

(二)《关于地神公司向黄泛区实业集团购买小麦品种权的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结果:经表决 7 票赞成、 0 票反对、0票弃权、 0票回避。

公司控股子公司--地神公司(乙方)拟向其第二大股东--黄泛区实业集团(甲方)购买其独立拥有品种权的3个小麦新品种,金额共计500万元,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转让方式

(1) 甲方将其所拥有品种权的正在参加河南省和国家区试及生产试验的泛育麦17、泛育麦18、泛育麦20三个苗头品种(以下简称转让品种)的品种权转让给乙方。

(2)品种转让后,乙方独占享有转让品种的种子生产、经营权,并对转让品种的品种权拥有独立的处置权。

(3)甲方负责完成转让品种的区域试验和审定程序。品种审定时,甲方应把申请单位变更为乙方(即:“河南黄泛区地神种业有限公司”)或将乙方列为第一育种单位。

(4)甲方应负责及时对转让品种申请品种权、取得品种权保护,并将品种权人及时变更为乙方。

2、品种权转让费及支付方式

该3个转让品种的品种权转让费共计人民币500万元,其中泛育麦17品种300万元,泛育麦18品种100万元,泛育麦20品种100万元。乙方在协议签订后10日内预付300万元预付款,泛育麦18、泛育麦20通过审定后再支付余下200万元。

3、种子生产经营

乙方对其开展转让品种的种子生产经营活动负全责,如果因转让品种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种子质量问题、农户纠纷,由乙方负责。

4、违约责任

(1)甲方不得许可乙方之外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生产、包装、销售转让品种的种子,否则乙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甲方对此无异议,并在乙方提出解除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乙方全部已付品种权转让费等各种款项。同时,甲方应赔偿由此给乙方产生的一切损失。

(2)本次转让为三个品种权的转让,如果其中有未通过审定品种,甲方应于确认未通过审定时(即参加区域试验同组别品种审定公告公示后10日内)退回乙方对未审定品种支付的品种权等全部费用。

(3)如果转让品种申请品种权保护失败,或者品种权人不能变更为乙方,甲方应在品种权申请保护失败或者品种权人不能变更为乙方后的10日内,退回乙方对未审定品种支付的品种权费。

出现上述甲方应该向乙方退还款项的情形时,如果甲方未在上述约定期限之内退还乙方全部款项的,甲方应按照逾期时间和金额承担每月2%的滞纳金。

董事会认为:地神公司本次购买的小麦品种权具有市场竞争力和发展前景,本次购买转让品种后可以有效储备公司品种资源,扩大地神公司的销售区域并增加销量,提高地神公司经济效益,符合地神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和长期发展战略,本次交易定价根据种业市场同类品种的市场价格,结合地神公司以前购买品种或其他公司购买品种的价格协商确定,遵循了公允、合理的原则,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关于制订、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经表决 7 票赞成、 0 票反对、0票弃权、 0票回避。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同意制订、修订部分制度如下:

1、制订的制度为:《农发种业发展战略和规划管理办法》、《农发种业对外捐赠管理实施办法》。

2、修订的制度为:《农发种业全面风险管理办法》、《农发种业内部审计制度》、《农发种业内部控制检查监督办法》、《农发种业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办法》、《农发种业委派董事、监事管理办法》。

上述制订、修订制度的具体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附件。

三、上网公告附件

1、农发种业独立董事意见;

2、《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管理办法》;

3、《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实施办法》;

4、《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办法》;

5、《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

6、《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检查监督办法》;

7、《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办法》;

8、《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派董事、监事管理办法》。

特此公告

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00313 证券简称:农发种业 公告编号:临2018—011

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采购麦种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内容: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黄泛区地神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神公司")将以预约方式向其第二大股东--河南省黄泛区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泛区实业集团"),采购2017--2018年度生产的小麦种,此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2、交易完成后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预约采购行为有利于稳定地神公司的持续经营;同时,利用黄泛区实业集团在规模、技术、机械等方面的优势,不仅可以有效地保证地神公司所需种子的数量、质量,而且可以使地神公司的科研成果转化为技术推广能力,从而增强地神公司的种子市场竞争力。

3、本次关联交易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地神公司拟向黄泛区实业集团预约采购2017--2018年度生产的小麦种子,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规定,黄泛区实业集团视同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因此地神公司与黄泛区实业集团签署《2017—2018年度小麦种子繁育合同》,构成关联交易。

2018年3月2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12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项关联交易,7名董事全部同意此项议案;本次关联交易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在召开本次会议前,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给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对该项关联交易事项予以认可。独立董事认为:地神公司向黄泛区实业集团预约采购2017--2018年度生产的小麦种的关联交易,符合地神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稳定地神公司的持续经营,遵循了公允、合理的原则,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项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认为:地神公司向黄泛区实业集团预约采购2017--2018年度生产的小麦种的关联交易,符合地神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稳定地神公司的持续经营,遵循了公允、合理的原则,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将本项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介绍

公司名称:河南省黄泛区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南省黄泛区农场中心中路266号

注册资本:35亿元

法定代表人:宋根川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种植业、养殖业、品种培育、繁殖、农技推广、农副产品加工、化工、机械加工、房地产、建筑工程、物流、商品贸易、进出口业务。

截至2017年9月30日,黄泛区实业集团的总资产为798,614万元,净资产为640,705万元,营业收入为56,089万元,净利润为2,839万元。

(二)关联关系

黄泛区实业集团持有地神公司27.10%的股权,是地神公司的第二大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相关规定,黄泛区实业集团视同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因此,地神公司本次向黄泛区实业集团预约采购2017--2018年度生产的小麦种子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预约生产年度

2017—2018年度。

(二)预约生产品种、面积

本年度地神公司拟向黄泛区实业集团预约生产的品种全部为小麦种,繁种面积7.38万亩,实际繁种数量应在合理浮动幅度之内(上下浮动6%);地神公司提供繁种所用的全部包衣繁育材料,黄泛区实业集团负责种子基地田化除、病虫害防治等田间管理工作;地神公司按照合同约定的繁育品种、繁育数量回收黄泛区实业集团生产的质量合格的种子。

(三)预约价格及付款方式

1、质量合格的种子价格确定:

(1)按照地神公司收购入库种子当时、当地小麦商品粮价格(6月底)的112%,或当年国家托市粮三级花麦收购指导价格113%,就高确定质量合格种子的价格。

(2)当时、当地小麦商品粮价格,以地神公司当年收购黄泛区实业集团小麦种子的开始日期至结束日期之间,黄泛区实业集团周边乡镇级小麦粮食收购点至少连续7天的同等质量小麦收购价的平均值来确定。

(3)对安排黄泛区实业集团第一年繁种的低产新品种,经核实确因品种特性导致单产与普通品种单产出现明显差距的,地神公司可按照弥补单产差额的原则确定价格。

(4)对综合损失率超过1.5%的部分,可按当地的秕麦价格结算。

(5)对于小麦收获期间经雨的小麦种子萌动超过5%,双方另行协商结算价格。

2、付款方式

当年种子质量检验结果确定,且地神公司与黄泛区实业集团签订《种子结算协议》明确了种子价格、数量后的一周内,地神公司应向黄泛区实业集团全额付清种子货款。

(四)质量要求

地神公司负责种子室内检验,水份、发芽率、纯度、净度等四项指标应达到国家规定标准。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实施后,有利于稳定地神公司的持续经营;同时,利用黄泛区实业集团在规模、技术、机械等方面的优势,不仅可以有效地保证地神公司所需种子的数量、质量,而且可以使地神公司的科研成果转化为技术推广能力,从而增强其在种子市场的竞争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21日

关于景顺长城景泰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部分销售机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客户的理财需求,经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自2018年3月26日起,景顺长城景泰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参加销售机构开展的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景顺长城景泰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327)。

二、本基金参加下列销售机构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以下排名不分先后)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优惠活动内容

本基金在上述各销售机构是否实行费率优惠,以及实施费率优惠活动的时间、具体折扣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四、重要提示

1、上述优惠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本基金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转换和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2、本基金原申购费率标准请详见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3、各销售机构的费率优惠活动,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费率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上述销售机构所有,有关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以上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4、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包括公司官方网站、官方微信服务平台和官方移动客户端)办理本基金申购的,具体费率优惠标准及活动截止时间参见本公司相关业务公告或公司网站。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景顺长城景泰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在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开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满足广大客户的理财需求,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8年3月26日起,对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包括本公司官方网站、官方微信服务平台和官方移动客户端)申购景顺长城景泰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开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景顺长城景泰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327)。

二、优惠活动内容

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包括公司官方网站、官方微信服务平台和官方移动客户端)申购本基金的,享受申购费率优惠。申购的具体费率优惠标准如下:

本基金(基金代码:005327)	标准申购费率	申购优惠费率
		工行直联、农行直联、建行直联、招行直联、天天盈、通联、银联
M<100万	0.80%	0.60%
100万≤M<500万	0.40%	0.40%
M≥500万	每笔1000元	每笔1000元

三、重要提示

1、投资者办理基金申购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基金处于开放状态。

2、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申购的程序及有关限制,但应按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3、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4、有关各支付渠道的最新业务规则和服务状态,以各支付渠道的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606

公司网址:www.igwfmc.com

公司官方微信服务号:IGWfund

公司官方APP:景顺长城基金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系统停机维护的公告

为进一步方便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的开放式基金,本公司将于2018年3月22日(周四)18:00至3月22日(周四)22:00进行系统停机维护。届时本公司网上交易、网上查询、微信、官方APP、客服电话等系统将暂停服务。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若有疑问,投资者可提前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8606(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景顺长城景泰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3月2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景泰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景泰稳利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32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12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景顺长城景泰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景顺长城景泰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8年3月2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124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9,077,141.63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拟分配金额(单位: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17元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8年度第一次分红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8年3月26日
除息日	2018年3月26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8年3月2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确定日:2018年3月26日;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18年3月27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8年3月28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申购费用。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18年3月27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有效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有效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各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不含2018年3月26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通过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或本公司官网查询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希望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2018年3月23日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到销售网点办理设置分红方式业务。本公司将只接受投资者通过交易类申请单独设置单只基金分红方式。关于分红方式业务规则的公告敬请查阅我公司于2011年12月16日发布的《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分红方式业务规则的公告》。 4、如在权益登记日当日,投资者转托管转出的基金份额尚未转入其他销售机构的,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对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分红款以权益登记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不进行现金分红。 5、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6、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调整至1 元初始面值或1 元初始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7、咨询办法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www.igwfmc.com。 (2)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06。 (3)向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 8、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景顺长城景泰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关于2018年3月26日至3月30日第一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3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景泰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景泰稳利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代码	00532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12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景顺长城景泰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景顺长城景泰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18年3月26日
赎回起始日	2018年3月26日

2.开放期及申购赎回确认原则

本基金设定封闭期,每相邻两个开放期之间运作时段为一个封闭期。本基金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至第一个开放期的首日(不包括该日)之间的期间。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首个开放期,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后次日起(包括该日)至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第 6 个月的对应日(不包括该日),以此类推。2017年12月26日至2018年3月25日为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2018年3月26日至3月30日为本基金第一个开放期,2018年3月31日至2018年6月25日为本基金的第二个封闭期。

如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或开放期内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或相应顺延。

本基金的每个开放期为5个工作日,在开放期内赎回基金,本基金对持有期不足一个封闭期的投资者收取赎回费。

3.本次开放期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次开放期的时间为2018年3月26日至3月30日,共5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及程序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4.申购业务

1、申购金额限制

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元,追加申购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申购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在申购时收取的申购费称为前端申购费。

投资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的申购费费率按申购金额递减。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机构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申购费率具体如下表所示: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0.24%
	100万≤M<500万	0.12%
	M≥500万	1000元/笔
其他投资者的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0.80%
	100万≤M<500万	0.40%
	M≥500万	1000元/笔

5.赎回业务

1、赎回份额限制

本基金不设最低赎回份额(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但某笔赎回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全部赎回。

2、赎回费率

赎回费率具体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7天以下	1.5%
7天(含)以上 30 天以内	0.30%
30天(含)以上	0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其中对于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天的投资者,赎回费不低于25%的部分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7天的投资者,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6.基金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本公司深圳总部(包括柜台直销和网上直销)。

(注:直销机构包括本公司深圳直销中心及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电子交易直销前置式自助前台(具体以本公司官网列示为准))

2、场外非直销机构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本基金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在本基金的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本基金的销售机构查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igwfmc.com)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 606)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证券市场整体环境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大量赎回或暴跌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因交收违约和投资债券引发的信用风险,基金投资对象与投资策略引致的特有风险,等等。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本基金的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责。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0400 证券简称:许继电气 公告编号:2018-06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姚武先生、副总经理贾伟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姚武先生提出辞去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职务,贾伟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去以上职务后,姚武先生、贾伟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的其他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姚武先生、贾伟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事宜。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姚武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49,235股,并承诺自离任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公司将在申报离任后2个交易日内到结算公司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贾伟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6,000股,并承诺自离任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公司将在申报离任后2个交易日内到结算公司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

公司董事会对姚武先生、贾伟先生在任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的勤勉工作和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000400 证券简称:许继电气 公告编号:2018-07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职工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近日收到职工监事王廷华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王廷华先生提出辞去公司职工监事职务。辞去以上职务后,王廷华先生仍担任许昌许继德理施尔电气有限公司总经理、党支部副书记,许继智能中压开关分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职务。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王廷华先生辞去职工监事职务导致公司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公司将尽快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完成新任职工监事的选举事宜。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新任职工监事前,王廷华先生仍将按照相关规定继续履行职工监事职责。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王廷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监事会对王廷华先生在任职职工监事期间的勤勉工作和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002260 证券名称:德奥通航 公告编号:2018-023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辞职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3月20日收到公司董事顾斌先生的辞职申请。因个人原因,顾斌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职务,同时申请辞去在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相关任职,辞职后,顾斌先生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负责分管家电板块业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顾斌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顾斌先生辞去董事职务后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但其辞去董事后将导致公司董事人数低于公司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两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增补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股东大会日期另行通知。顾斌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董事会正常运作。

截至本公告日,顾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董事会对董事顾斌先生在任职董事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二、监事辞职

公司监事会于2018年3月20日收到公司监事林慧女士的辞职申请。因个人原因,林慧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职务,辞职后,林慧女士仍在公司任职,负责公司人事行政相关工作。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由于林慧女士辞职后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将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增补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后生效,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尽快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增补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林慧女士的辞职不会影响监事会正常运作。

截至本公告日,林慧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监事会对监事林慧女士在任职监事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20 证券简称:毅昌股份 公告编号:2018-014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子公司并实施家电结构件配套基地建设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滁州毅昌科技有限公司并实施家电结构件配套基地建设项目,详细内容请见2018年3月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设立子公司并实施家电结构件配套基地建设项目的公告》。

近日,公司子公司滁州毅昌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滁州毅昌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192MA2RJKJ717(1-1)

住所:安徽省滁州市苏滁现代产业园泉州路现代工业坊13号、14号标准厂房

法定代表人:吴强

注册资本:伍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2018年3月15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家电产品、五金模具、五金冲压件及相关材料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钣金原料、玻璃制品销售;工程材料、精密塑胶及制品的生产、装配、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03787 证券简称:新日股份 公告编号:2018-005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7月1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10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9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16,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等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编号:2017-020)。

一、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的情况

公司于2018年1月11日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查桥支行购买了10,000万元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定向人民币理财产品(BFDG180035),具体情况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2)。

2018年3月20日,该笔现金管理产品已到期收回。公司收回本金10,000万元,收到现金管理收益69.75万元,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

二、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8年3月21日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查桥支行购买了人民币10,000万元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18年第4473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相关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18年第4473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

2、产品代码:HF184473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认购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

5、预期收益率:3.8%

6、起息日:2018年3月22日

7、到期日:2018年6月20日

8、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查桥支行之间不存在产权、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

三、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情况

公司于2017年12月26日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查桥支行购买了人民币6,000万元中国工商银行工银理财共赢3号保本型2017年第30期B款(拓户产品),具体情况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9)。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现金管理产品尚未到期。

四、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产品不得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2、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 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 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六、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已使用额度为人民币16,000万元,未使用额度为人民币0万元。

特此公告。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603033 证券简称:三维股份 公告编号:2018-027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四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八号--化工》有关规定和披露要求,现将2017年第四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

主要产品	产量	销量	营业收入(元)
橡胶V带(A米)	37,395,201.04	37,922,159.84	85,123,232.97
输送带(